

民生加银资管绍兴智富项目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提前到期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绍兴智富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计划”）。根据《民生加银资管绍兴智富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委托财产全部用于向绍兴智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自资管计划成立满 12 个月 后，如融资人提前归还全部委托贷款，资产管理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 委托人本金，本计划提前终止。

现绍兴智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偿还全部委 托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为了全体委托人利益最大化，根据上述情 况，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于收到委托贷款本金及对 应利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含 10 个工作日）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本金 及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